

淳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浙土整字[2019]0023 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批准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鼓山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东侧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1830 公顷，其中林地 0.1830 公顷；

汾口镇汾口大道南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汾口镇舒翠村集体土地 0.5357 公顷，其中耕地 0.1085 公顷、园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6 公顷、未利用地 0.4131 公顷；

威坪镇屏村村北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威坪镇屏村村集体土地 0.325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259 公顷；

界首乡严家村东侧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界首乡周家村集体土地 0.5451 公顷，其中耕地 0.2846 公顷、园地 0.0716 公顷、林地 0.15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0 公顷；

安阳乡千圣实业有限公司路口一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安阳乡五堡村集体土地 0.0018 公顷，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00 公顷、林地 0.0017 公顷；

安阳乡千圣实业有限公司路口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安阳乡

五堡村集体土地 0.1706 公顷，其中耕地 0.0974 公顷、林地 0.05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4 公顷；

鼓山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东侧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188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88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号）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社保安置。

五、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六、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2019]0023号《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